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芸榕  
電話：(02)2312-4676  
傳真：(02)2311-7621  
電子郵件：ficus16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400338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令(稿)odf檔  
(33826發布令pdf檔.pdf、33826令(稿)odf檔.odt、附表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  
檔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農永字第11400338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案因配合非洲豬瘟防疫需要，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(均含附件)

